

一带一路 与柬 四角战略 对接发展 中柬经贸互联谱新篇

人民币进入巴基斯坦一举双赢

□新华社记者 毛鹏飞

柬埔寨 四角战略 是近十多年来指导柬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中国 一带一路 倡议提出4年多来,在农业、能源、交通等领域和 四角战略 实现了高效对接,推动两国经济互补优势释放潜能,为中柬经贸合作谱写了新篇章。

柬埔寨首相洪森高度评价 一带一路 对柬中两国共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他看来,注重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协调与伙伴国的发展政策,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特点之一。对柬埔寨而言,一带一路 倡议很好地契合了柬国家发展规划,特别是与柬政府目前致力推进的 四角战略 第三阶段以及工业发展政策相对接。

柬埔寨政府2004年提出以优化行

政管理为核心,加快农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投资和开发人力资源的 四角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有效管理和深入改革,促进柬经济增长,解决民众就业,保障社会平等与公正。

四角战略 在许多领域和 一带一路 倡议高度契合。发展理念对接促成很多重要合作项目取得进展,如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桑河二级水电站等能源项目以及柬埔寨首个洲际海缆项目等。

观察人士注意到,中柬双方以推动 一带一路 建设和 四角战略 对接为契机扩大合作,加快发展。一方面狠抓项目落实,在细节之处严把关,将项目做成柬国内相关行业的标准和示范;另一方面,抓住柬各行业发展的时机,引进中国技术、中国经验,为两国长远合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据统计,2017年前10个月,中国累计对柬埔寨协议投资125.7亿美元,占柬吸引外资总额的36.4%,是柬最大外资来源国。同时,中国还是柬埔寨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游客来源国。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商务参赞李岸对记者表示,2017年1月至11月,中柬双边贸易额达52.7亿美元,同比增长23.3%,提前实现两国领导人达成的50亿美元贸易目标。中资发电企业目前是柬埔寨最大的电力提供者,中企投资铺设了柬最长的光缆,中国在柬修建的路、桥、水利设施和电网,为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以农业领域为例,李岸说,中国农业部于2017年6月派遣高级别农业顾问前往柬埔寨进行农业援助。中方根据柬埔寨农业机械发展实际,结合中国先进的农业机械生产、发展、管理经验以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制度等,

帮助柬方制定符合当地发展情况的规划、制度和管理措施。

柬埔寨经济与财政大臣昂蓬莫尼罗表示,一带一路 将在中长期内助力柬埔寨经济社会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展互联互通降低交通成本、扩大贸易规模、加快贸易流程、扩大物流覆盖范围;促进跨国投资;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项目联合开发和旅游产业协调发展;促进金融机构合作,为柬埔寨基础设施投资提供更多资金来源;促进柬中双方在基础设施、农业、工业、文化、旅游、金融、环保、科技等多方面的经验技术交流。

昂蓬莫尼罗说:我们希望中国不仅给我们带来投资,还能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们相信中国也是知识财富的提供者。

(新华社金边1月8日电)

□新华社记者 刘天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央行)日前批准了贸易商在与中国的双边贸易中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该行2日发表的声明表示,巴中两国的公共和私营企业在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可以自由选择使用人民币,央行已经制定了相关法规以促进人民币在贸易和投资中使用。

巴基斯坦央行此举为人民币进入巴基斯坦市场亮了绿灯。分析人士指出,巴中双边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不仅可以帮助巴方缓解美元储备持续走低的外汇储备压力,同时也可以让巴基斯坦成为人民币国际化的一块试验田。

巴基斯坦巴中商业投资促进会主席阿曼努拉告诉记者,巴基斯坦对在两国双边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考虑已久。一方面,巴中两国政治关系紧密,使用人民币结算没有政治障碍。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稳步健康发展,人民币汇率也相对稳定,同时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让市场使用人民币结算更无顾虑。

早在201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就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促进双边投资贸易、加强金融合作。双方在2014年12月又续签了该协议。

巴基斯坦前金融和经济事务部长

哈菲兹·帕夏说,巴中双边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可以进一步促进巴中经济走廊的实施。他说,在巴中经济走廊的吸引下,中国企业积极进入巴基斯坦,人民币结算将让双边贸易结算更直接、更简化。

目前巴基斯坦美元外汇储备处于140亿美元左右的低位。巴基斯坦对华进口贸易额每年已超过100亿美元,而且这一数字还在扩大。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人民币结算能够帮助巴基斯坦减少对美元需求的压力,缓解巴美元储备持续下降的风险。

巴基斯坦央行在声明中说,考虑到近期世界和地区经济的发展状况,尤其是巴中经济走廊建设的迅速推进,预计人民币计价的对华贸易将大幅增长,这符合两国长远利益。

中巴关系友好稳定,中巴经济走廊稳步推进,为人民币在巴基斯坦试水提供了试验田。在巴中资银行人士表示,目前中巴经济走廊下的各个项目均使用美元结算,不仅流程复杂,换汇过程中还产生额外成本。

该银行人士指出,中巴经济走廊为人民币在巴基斯坦试水国际化打下了良好基础,不仅可以减少巴基斯坦对美元的依赖,也为中国金融机构在巴基斯坦创造利润提供了机遇。

他说,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中国已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并开始向世界提供重要的国际公共产品,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这也说明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的重要性。

(新华社伊斯兰堡1月8日电)

中共代表团访问泰国 宣讲十九大精神

新华社曼谷1月8日电(记者汪瑾)1月7日至8日,中宣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孟祥峰率中共代表团访问泰国,会见泰国副总理颂奇和民主党、为泰党领导人,并出席中共十九大精神专题介绍会,向泰国各界广泛宣讲十九大精神。

泰方盛赞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高度评价中共十九大的重大意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影响,表示希望进一步借鉴中共治国理政经验,积极探索更加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瑞典专家: 相信中国经济改革 能够取得更大成绩

新华社斯德哥尔摩1月7日电(记者付一鸣)瑞典安全与发展政策研究所所长施万通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推进质量、效率与动力变革对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他相信中国经济改革能够取得更大成绩。

如今中国已不再是依赖低成本的发展中经济体,而是在中高端市场参与竞争。中国需要进一步激发私营企业的活力,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以取得更大的成功。中国不仅需要涌现出更多创新的新公司,也需要政府为私营公司走上新的道路建立激励机制,他说。

此外,施万通认为,中国在加强污染防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领域成绩出色,毫无疑问,中国在绿色经济领域投入最多,所取得的效果也非常明显。



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举行免费开放日

1月7日,参观者走进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1月7日向市民免费开放。该博物馆建于1966年,是美国拥有亚洲艺术展品最多的博物馆。

新华社记者 吴晓凌 摄

中国与约旦签署在约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协定

新华社安曼1月8日电(记者林晓蔚)中国驻约旦大使潘伟芳和约旦文化大臣纳比·舒古姆8日在约旦首都安曼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关于在约旦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协定》。

舒古姆表示,感谢中国政府选择在约旦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约旦文化部将继续在文化领域和文化中心建设方面与中方加强合作,祝愿文化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潘伟芳说,协定的

签署是约中关系的一件大事,文化中心也将成为约旦了解中国的窗口和开展对华合作的平台。

根据协定,中国文化中心为中国政府派驻在约旦的官方非营利性文化机构,中方将在遵守约旦现行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运作中心。该中心宗旨是促进中约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中约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推动中约友好关系发展。

据悉,中国文化中心的职能包括

举办各种文化、艺术、教育活动,设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向约旦公众介绍中国和中国文化,交流中国发展经验和文化艺术等。约方将依法为中国文化中心提供部分免税、办理中心工作人员许可等便利。

2016年9月,时任约旦文化大臣阿德尔·图韦西访华并出席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中约两国文化部在会上签署了《关于在约旦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芬兰人为即将抵达的中国大熊猫起好芬兰名字

新华社赫尔辛基1月7日电 据芬兰MTV电视频道日前报道,当地民众已为即将于18日抵达芬兰的一对中国大熊猫起好芬兰名称:雄性大熊猫华豹,得名皮吕;雌性大熊猫金宝,则得名卢米。

芬兰MTV电视频道专门组织了为大熊猫起名的观众投票,并从4000多个候选名字中甄选出这两个名称。皮吕是芬兰男性的名字,意为大雪纷飞;卢米是芬兰女性的名字,意为雪。

报道说,这对大熊猫的中国名字仍会保留,但负责接收大熊猫的芬兰艾赫泰里动物园希望它们同时也有芬兰名字,便于芬兰人称呼。

艾赫泰里动物园园长卡里·瓦伊尼奥说,昵称非常适合这两只大熊猫,因为它们也可被称为雪熊猫,我们非常喜欢这两个芬兰名字。

瓦伊尼奥说,目前位于芬兰中部的艾赫泰里市已被白雪覆盖,这样的环境很接近大熊猫的原生地,非常适合大熊猫的到来。

2017年4月,中国与芬兰签署关于合作进行大熊猫保护研究的文件,决定向芬兰提供一对健康大熊猫,用于在艾赫泰里动物园实施为期15年的合作研究项目。

据悉,芬兰方面已派专人前往中国熟悉这对大熊猫的情况,为它们迁居芬兰做准备。

声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撤销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6751011XX),特此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 工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工行内蒙古分行将其2017年EY006号不良资产包(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工行内蒙古分行与华融内蒙古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工行内蒙古分行依法将2017年EY006号不良资产包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工行内蒙古分行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四、债权处置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截至转让基准日,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已拥有2017年EY006号9户不良资产债权本息合计135,746.77万元,详见下列公告清单,拟进行处置。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对应债权转让价款并承担购买该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

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在公告期限截止日前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1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43334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471-5180586

2017年EY006号不良资产包公告清单

2018年1月9日
转让基准日2017年10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1	鄂尔多斯市圣泰化工有限公司	47999981.14	2470994.90	50470976.04	保证
2	内蒙古富凯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934783.26	4403966.74	116338750.00	保证+质押
3	内蒙古凯同商贸有限公司	22800000.00	895587.66	23695587.66	保证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隆丰盛世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2315.18	1218852.73	3471167.91	保证
5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99993744.43	29525321.89	429519066.32	抵押+保证
6	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9800.00	291484.74	4541284.74	保证
7	准格尔旗鑫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12378.01	7712378.01	抵押+保证
8	鄂尔多斯市创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00000.00	1423781.16	19323781.16	保证
9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	628690000.00	73704720.19	702394720.19	质押+保证
合计		1243320624.01	114147088.02	1357467712.03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工行内蒙古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